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2號5樓  
承辦人：陳盈如  
電話：02-23113711分機2559  
傳真：02-23756256  
電子信箱：NA11743@ntbt.gov.tw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40001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及推薦選拔104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名冊

終騎

一、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二、(如附件2)  
)規定辦理。

二、請勿推薦最近2年內曾接受表揚之營業人，並請優先推薦使用電子發票及中小規模之營業人，於推薦名冊特別註記。

三、貴會有如推薦名單，請先以電子郵件(NA11743@ntbt.gov.tw)或傳真(2375-6256)方式遞送名冊，以利作業(函文仍請候補)。

正本：

商市同市會、鑄北臺公商市、商市公果  
金北業北公字臺、業賣北運北業青  
五臺商臺業打、會同販臺貨臺同市  
市、運、同同腦會公業動、櫃、業北  
北會客會業業電公業商自會貨會商臺  
臺公車公商商市業同理市公車公具、  
業、業汽業刷革北同業代北業汽業佛會  
會同共同印皮臺業商藥臺同市同市公  
公業公業市市、西服西、業北業北業  
業商市商北北會穀西市會商臺商臺同  
業原料北皿臺臺公米市北公理、腐、業  
商工、用會會同北臺、同車公市公料  
工化會日公公業臺、會業汽業北業材  
包市公市業業商、會公商市同臺同築  
木北業北同同版會公業車北業、業建  
土臺同臺業業出公業同行臺商會商市  
市、業、商商市業同業自、養公場北  
北會商會材材北同業商市會保業車臺  
臺公證公器石臺業商餐北公車同停、  
業、業公業理市、商衣西臺業汽業市會  
會同市同處北會站成市、同市商北公  
公業北業水臺公油市北會業北運臺業  
業商臺商市、業加北臺公商臺貨、同  
同藥、貨北會同市臺、業車、車會業  
業中會雜臺公業北、會同汽會汽公商  
商市公用、業商臺會公業市公市業發  
賃北業日會同容、公業商北業北同開  
租臺同市公業美會業同布臺同臺業築  
車、業北業商市公同業帆、業、商建  
客會商臺同布女業業商市會商會髮市  
小公品、業市市同商藥北公料公漫北  
市業藝會商北北業貨西臺業材業理臺  
北同工公材臺臺商百市、同車同子、  
臺業手業木、印市北會業汽業男會

北商臺同類高臺業市、魚業蛋遊公業商市公育北臺同業商會療北業北業臺臺北商業汽  
臺料、業肉市、同北會市同市市業同炭北業教臺、業商餅縫業市、送、業會市、酒業北  
、染會商畜北會業臺公北業北北同業煤臺同書、會商餅縫業市、送、業會市、酒業北  
會市公璃家臺公商、業臺商臺臺業商市、業圖會公理糕市同北會運會商公公北會市商臺  
公北業玻市、業攪會同、務、商器北會商市公業代市北業臺公攬公品業業臺公北送、  
業臺同市北會同承公業公會服公會業電臺公影北業同告北臺商、業承業食同同、業臺運會  
同、業北臺公業運業同業公潔公會業測北會同市、業商片北會公生業商市商市理業商公會承業  
業會商臺、業商貨同賃業清業公繪市、業攝臺同業廣臺、備會同路同盒業業會同、業臺攪公  
商公衣、會同館空業租同市同市臺公業北會商片北會公生業商市商市理業商公會承業  
械業洗衣會公業旅航商市業北業業北、業商臺公具影臺公業同油北品北處處同譯業商公運同  
器同市公業商市市暖北商臺商臺會同舖、業寢市、業同電業石臺用臺除源業翻同市商  
務業北業同茶北北溫臺藥、鈺關、公業當會同市北會同業水商市、育、清資商市業北品  
事商臺同業市臺臺三、用會烹報會業商市公業北臺公業商市品北會體會物方材北商臺用  
市紀、業商北、室會物公市市公同腦北業業臺同行、會同菜機臺儀、業北業廢土程、經會寵公  
北經會商具臺會會浴公動業北北業業臺同市、業銀會公業疏市、禮會同臺同市餘工會銷公市業  
、仲業客市會業業北同料業、業儀北會商市公業商市北會市公業、業北剩防公代業北同  
會產同車北公同同業業飼商會商葬臺公卉北業同程北臺公北業商會商臺建消業產同業北同  
公動業程臺業業、商市料公公場市、業花臺同業工臺、業臺同具公鏡、營市同動業、商  
業不商計、同商商會櫛北燃業業藝北會同藝、業廣告、會同、業家業眼會市北業不商會品  
同市修市會業行器公裱臺體同同遊臺公業園會商船廣會公業會商屬同市公北臺商市務公粧  
業北裝北公商旅紙業畫、氣業業市、業商市公麵輪市公業商公糧金業北業臺、程北服業化  
商臺計臺業口市市同書會化商商北會同護北業製市北業同品業雜市商臺同、會工臺術同市  
印、設、同出北北業市公液料花臺公業保臺同市北臺同業製同市北材、業會公觀、技業北  
刻會內會業進臺臺商北業市材棉、業商物、業北臺、業商膠業北臺器會商公業景觀、物商臺  
市公室公商市、輸臺同北髮市會同劇植會商臺、會商車橡商臺、影公治業同市公生影、  
北業市業油北會會運、業臺美北公業戲市公品、會公器機市票、會攝業防同業北業市攝公  
臺同北同食臺公公會商、容臺業商影北業製會公業樂市北郵會公市同媒業商臺同北紗公  
會商、商北會同同市業代公市會業廚市、業塑業同業北臺、幣業同臺商市械鑑會商、市同  
公寶會衡臺公業業北同務業北公商市北會商市同業商臺、會錢同業、件北機產公除會北業  
業珠公量、業商商臺業船同臺業運北臺公漆北業商信、會公市業商會零臺設動業清公臺商  
同銀業度會同體紙、商市業、同客臺、業油臺商器徵會公業北商錶公、建不同肥業、胎  
業金同市公業氣市會車北商會業車、會同料、品儀市公業同臺材鐘業電會市市業水同會輪  
商市業北業商壓北公針臺類公商覽會公業塗會用市北業同業、器市同市公北北商市業公車

副本：

局長何瑞芳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附件 2

### 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

(財政部 100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2180 號令修正後)

- 一、為鼓勵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提高納稅榮譽，建立守法納稅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獎勵營業人由各商業、公益團體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推薦；或由各主管稽徵機關就轄區誠實開立統一發票，或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著有績效，或其他具有足資表揚事實之營業人推薦之。
- 三、營業人於最近 2 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受獎勵之營業人：
  - (一) 短、漏開統一發票。
  - (二) 逾期申報銷售額。
  - (三) 有違章欠稅(含關稅)紀錄。惟使用媒體申報營業稅進銷項資料者因登錄錯誤，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因油墨不足，致所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專用章模糊不清而產生之違章紀錄，不在此限。
  - (四) 經選拔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四、經推薦之營業人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負責選拔，並於徵詢確知其有接受獎勵之意願後，再報請財政部核定。
- 五、各稽徵機關依左列分配名額選拔受獎勵營業人，並得視實際需要，於百分之十額度內酌予增減之；又其中中小規模之營業人不得少於 50%：
  - (一) 臺北市國稅局 45 名。
  - (二) 高雄市國稅局 32 名。
  - (三)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78 名。
  - (四)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62 名。
  - (五)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57 名。
- 六、經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者，除發給獎牌，並予公開表揚外，並自核定之日起 3 年內，得享受下列獎勵：
  - (一) 稽徵機關得設置專櫃受理其營業稅申報事宜。
  - (二) 所開立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屆滿一年銷燬，並以收銀機日報表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存查聯替代收銀機發票存根聯，依規定年限保存(本項獎勵得不受 3 年限制)。
  - (三) 由稽徵機關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四) 由稽徵機關主動提供新頒賦稅釋令、法規修正，各項稅務訊息等，及邀請其參加租稅宣導活動。

(五) 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者，予以書面審核。

(六) 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逃漏稅情事外，免列入營業稅選案查核對象。

七、經各稽徵機關報請核定之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如願接受表揚或發給獎牌者，由各稽徵機關負責頒獎表揚；獎牌由財政部統一製發。

八、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各稽徵機關應於每年3月

31日前，將選拔結果陳報財政部核定。

九、經選拔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者，於受獎勵期間，經查獲有違章欠稅（含關稅）情事，應追回所發之獎牌，並取銷其各項獎勵待遇。

十、本要點經財政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臺北市

同業公會

## 推薦選拔 104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名冊

公會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 序<br>號 | 統一編號 | 營業人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聯絡人及電話   | 是否為中<br>小規模營<br>業人<br>(是/否) | 是否使用<br>電子發票<br>(是/否) |
|--------|------|-------|-------|----------|-----------------------------|-----------------------|
|        | 稅籍編號 | 營業人地址 | 身分證字號 | 所屬分局、稽徵所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